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Co., Lt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光控安心	指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张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运维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港建张北	指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港能张北	指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新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甘肃风电	指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电	指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港建甘肃	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风能	指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肃北风电	指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辽风电	指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指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节智行	指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风昶源	指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祝风电	指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风电	指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抽水蓄能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达风变电	指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

		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当用电需求量和发电供应量不一致时，必须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供应。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在内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和“弃风”是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做出的描述，习惯上统称为“弃风限电”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建设成本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报告期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报告期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东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62248707
传真	010-62248700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三、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四、 其他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 写字楼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萍、陈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50,052,892.98	590,496,581.82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63,189.72	104,766,447.88	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5,879,977.17	91,773,403.93	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69,094.92	559,012,269.24	37.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8,999,093.71	3,192,691,561.98	2.08
总资产	14,263,372,077.63	13,123,504,157.24	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65	2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6	0.05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75	增加0.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18	3.29	增加0.8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3.33%，主要系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投产风电项目运营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7.49%，主要系本期投产运营的项目增加及本期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67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3,57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51,20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2,22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5,825.24	
所得税影响额	-2,577,291.78	
合计	12,383,212.5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73.95 万千瓦，资产总额达到 1,426,337.21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17.37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75,005.29 万元、利润总额 20,86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26.3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2%、27.02%、43.50%、41.52%。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新投产风电项目运营所致。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6 月，全国风电上网电量 9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7%，风电弃风电量 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15.2%，同比上升 6.8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公司弃风电量约 4.64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21.08%，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5.88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993 小时，同比增加 15 小时。公司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12 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 19 小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0,052,892.98	590,496,581.82	27.02
营业成本	334,928,978.01	268,932,959.22	24.54
管理费用	37,516,236.46	26,574,423.48	41.17
财务费用	202,140,797.70	179,566,683.76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69,094.92	559,012,269.24	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46,253.57	-616,060,452.50	-15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47,241.35	247,534,867.30	269.74
研发支出	373,062.16	91,354.33	308.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7%，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投产风电项目运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9%，主要系本期投产运营的项目增加及本期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61%，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74%，主要系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37%，主要系风电制氢项目本期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1,545.7413 万股(含)，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转来的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6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02 号），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发行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9.4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1,678.9862 万股（含）。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2 号）。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随后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处于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着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及经营计划，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抓管理谋效益，落实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2015 年上半年，全国风资源状况没有明显好转，弃风限电形势依然严峻，全国上半年平均弃风率为 15.2%，同比上升 6.8 个百分点。

面对如此状况，公司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力保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一是通过科学手段，提高对电网调度的响应速度，最大限度地消除限负荷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做好关键部件的管理，提高部件供应速度，减少停机时间，提高风电设备可利用率；三是加强对标管理，通过对同一区域内各风电场实际上网电量的对比，对标了解同一区域各风电场的设备水平、经营水平和运维管理水平，鞭策排名落后的风电场查找原因，想方设法主动改进。

除继续执行以往生产要求及措施外，公司还通过提高人员技术熟练程度、加快创新成果应用、开展技术改造等系列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抓生产保电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抓存量谋增量，不断推进公司项目开发

项目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2015 年上半年，在青海地区，公司获得了青海德令哈尕斯库勒风电场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的核准；在新疆区域，公司获得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三 B 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的核准。

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34 号），公司的绍兴嵊州崇仁风电场 4.8 万千瓦项目、宜昌五峰南岭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 10 万千瓦项目、白银靖远靖安风电场 5 万千瓦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

第三，重细节建体系，继续深化管理提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公司内部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风电场生产运维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作业指导书第一部分设备检修已基本编制完成；大部件集中采购持续推进，在 2014 年完成齿轮箱集中采购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重点推进了发电机、变频器、桨叶的集中采购或集中管理的优化工作，构建起大部件统一管理体系，节约备件采购成本。

2、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今年上半年，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在组织结构搭建、岗位价值评估、绩效管理考核、薪酬激励制定、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以及人力资源制度优化、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等多个方面初步搭建起体系完备、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第四，用平台谋发展，有序开展再融资工作

2015 年 2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2015 年 3 月 10 日、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1,545.7413 万股（含），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2 号）。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处于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746,029,730.10	333,109,287.55	55.35	28.58	23.9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746,029,730.10	333,109,287.55	55.35	28.58	23.9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6 月, 公司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 74,602.9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8%, 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3,310.9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 主要系新疆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 200 兆瓦工程于 2014 年 6 月份起陆续投入运营; 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于 2014 年 9 月份全部投产运营;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0 兆瓦工程中一期 100.5 兆瓦工程、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于本期投产运营及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特许权项目本期的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河北	302,827,956.13	16.86
甘肃	240,841,967.32	22.57
新疆	148,906,239.12	59.9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河北地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6%, 主要系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于 2014 年 9 月份全部投产运营所致。

甘肃地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7%, 主要系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特许权项目本期的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0 兆瓦工程中一期 100.5 兆瓦工程于本年 3 月份投入运营所致。

新疆地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9%, 主要系新疆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 200 兆瓦工程于 2014 年 6 月份起陆续投入运营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是中国风电行业的先行者和革新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是最早介入风电领域的中央企业之一。一是 1996 年就与当时世界排名前三的风机制造企业丹麦诺德麦康公司联合成立了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运行和维护，并于 2003 年开始生产国内单机容量 750kW 风机；二是 2002 年就进行了大规模风场风力资源勘测工作；三是 2004 年就提出了建设河北张北百万千瓦风电基地的规划设想并积极落实；四是 2005 年在新疆地区首次装备了单机容量 1.5MW 的风机；五是 2005 年在张北地区采用了 77 米叶轮直径的风机；六是 2006 年在张北地区装备了轮毂高度达到 80 米的风机。通过上述探索与创新，积累了在风机运行、风资源勘测、风电场建设和生产运维等风电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唯一风电开发运营平台，承继了中国节能在风电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及从事风电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在创立初期就在行业中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并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增发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3、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 750kW 到 3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4、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84.9 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 62.5 万千瓦。通过近 10 年的业务拓展，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完成了在西北、华北、内蒙、华中、西南、华南、华东等区域的布局，以点带面，公司通过区域扩张实现整体规模扩张的条件已经具备。

5、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6、公司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河北张北坝上、甘肃河西走廊以及新疆达坂城等风能资源丰富地区最大的风电运营企业之一。未来，随着公司上述区域市场内的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00.00	2015/3/31	2015/5/5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215,753.42	50,000,000.00	215,753.42	是	-	否	否	否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00.00	2015/4/2	2015/7/6	预期年化收益率4.5%	1,171,232.88			是	-	否	否	否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00.00	2015/4/3	2015/7/7	预期年化收益率4.63%	1,205,068.49			是	-	否	否	否	无
合计	/	250,000,000.00	/	/	/	2,592,054.79	50,000,000.00	215,753.42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该理财产品为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
港建甘肃	风力发电	电力	58,962.00	11,762.87	5,141.26	5,339.81
港建张北	风力发电	电力	54,564.00	10,019.52	3,300.82	3,502.82
张北风能	风力发电	电力	35,524.00	6,918.58	3,087.92	3,093.53
肃北风电	风力发电	电力	20,000.00	3,390.98	2,049.75	2,049.7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在建	44,075.95	45,117.06	0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157,269.46	在建	34,578.18	115,866.92	2,049.75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三 B 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	154,447.00	在建	103.78	103.78	0
中节能五峰北风电场工程	85,973.00	在建	778.56	778.56	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80,324.68	在建	24,829.89	47,429.14	0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53,326.00	投产	454.85	39,861.85	534.19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46,299.00	投产	741.73	39,773.86	-246.74
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在建	3,494.01	3,556.21	0
内蒙古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744.38	在建	2,291.45	6,052.65	0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	在建	176.57	176.57	0
合计	876,167.40	/	111,524.97	298,716.60	2,337.20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200MW，安装 80 台 2,5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新疆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51 元/kWh。

2、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200.5MW，安装 67 台 1,500kW 风机和 50 台 2,0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肃北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一期 67 台 1,500kW 风机已于本期投产运营，项目二期 50 台 2,000kW 风机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西北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54 元/kWh。

3、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三 B 风电场

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200MW，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正在设计论证中。

4、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安装 50 台 2,0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峰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7 年底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华中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

5、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5MW，安装 67 台 1,5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北风能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华北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5006 元/kWh。

6、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9.5MW，安装 33 台 1,5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已于本期投产运营，所发电量供应青海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

7、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该项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9.5MW，安装 33 台 1,5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辽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已于本期投产运营，所发电量供应东北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54 元/kWh。

8、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50MW，安装 25 台 2,0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祝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西北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6 元/kWh。

9、内蒙古察右后旗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9.5MW，安装 33 台 1,500kW 风机，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风起源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蒙西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52 元/kWh。

10、青海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取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9.5MW，安装 25 台 2,000kW 风机（其中 1 台降功率为 1,500kW 运行），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东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预计 2017 年 3 月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供应青海电网，执行上网电价（含税）为 0.61 元/kWh。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2015 年 3 月 17 日、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77,7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0.46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1,955,658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042,215.69 元的 45%。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上述分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2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业务。其中：（1）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2）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贷款利率应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3）该关联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及2015年2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共计69,308.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308.35	2015-4-17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3,000.00	2015-4-27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00	2015-6-9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5-4-17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1,500.00	2015-6-9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5,000.00	2015-6-25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7,500.00	2015-6-30	2030-6-3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共 34,063.13 万元，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 执行。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章节中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42,382,835.46	0	42,382,835.46	6,660,000.00	-4,381,835.34	2,278,164.6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0	540,500.00	540,500.00	-	-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	-	-	-	152,938,898.22	-678,683,595.91	85,255,302.31

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计	42,382,835.46	540,500.00	42,923,335.46	159,598,898.22	-683,065,431.25	87,533,466.9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170.3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8,918.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8,918.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3,628.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628.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8-2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 自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节能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 5%。	2014-8-2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	(1) 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	2014-8-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	(1) 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 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70%, 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100%。	2014-8-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控安心	(1) 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 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2014-8-2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节能及节能风电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依法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 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 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014-8-2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7 日、4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批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按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6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0	948,148,000	53.33	948,148,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316,049,333	17.78	316,049,333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58,024,667	8.89	158,024,667	无	0	国有法人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0	93,330,000	5.25	93,3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0	66,670,000	3.75	66,6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7,778,000	1.00	17,778,000	无	0	国家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349,555	13,349,555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成长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5,400,000	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5,997	4,895,997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3,825,224	3,825,224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349,555	人民币普通股	13,349,555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成长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安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5,997	人民币普通股	4,895,997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3,825,224	人民币普通股	3,825,22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3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28,741	人民币普通股	3,728,741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红枫 2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6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6,800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 2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4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3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17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8,109	人民币普通股	3,298,10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5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68,151	人民币普通股	3,068,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97,382	人民币普通股	2,797,382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00	2017年9月29日	0	注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2015年9月29日	0	注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2015年9月29日	0	注
4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00	2015年9月29日	0	注
5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00	2015年9月29日	0	注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52,000	2017年9月29日	0	注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926,000	2015年9月29日		注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注：

1、中国节能承诺：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社保基金、国开金融、光控安心、光大创业承诺：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的规定，自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社保基金、国开金融、光控安心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华斌	董事	离任	中国节能工作安排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0,236,751.67	496,491,36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6,798,892.39	8,8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447,016,015.28	540,716,172.55
预付款项	七、4	6,670,304.68	8,691,19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5,674,256.51	22,489,24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67,470,806.91	62,680,40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417,753,888.11	231,398,646.36
流动资产合计		1,641,620,915.55	1,371,267,03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561,758.60	4,753,697.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0,270,087,325.25	9,335,991,998.53
在建工程	七、12	1,480,641,674.80	1,666,849,71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82,011,957.95	62,597,252.05

开发支出	七、14	701,085.68	328,023.52
商誉	七、15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1,037,796.83	1,037,7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701,804,766.76	598,773,84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1,751,162.08	11,752,237,123.45
资产总计		14,263,372,077.63	13,123,504,15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503,08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262,147,200.00	400,371,543.20
应付账款	七、20	1,347,759,436.55	1,381,291,219.93
预收款项	七、21	4,071,120.67	3,230,91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7,168,331.48	4,073,979.16
应交税费	七、23	6,635,477.13	19,114,709.66
应付利息	七、24	12,955,072.27	13,262,123.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8,091,007.11	10,011,91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735,990,000.00	739,1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7,901,145.21	2,570,526,41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7,184,918,396.40	6,417,310,09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313,865,417.65	324,030,2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783,814.05	6,741,340,370.23
负债合计		10,386,684,959.26	9,311,866,78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1,777,780,000.00	1,7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604,178,064.89	604,178,06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67,447,255.09	67,447,25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809,593,773.73	743,286,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999,093.71	3,192,691,561.98
少数股东权益		617,688,024.66	618,945,8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687,118.37	3,811,637,3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3,372,077.63	13,123,504,157.24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66,106.77	29,652,49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0,633,220.00
预付款项		201,100.00	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61,118,888.97	425,745,005.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4.79	1,908.65
流动资产合计		411,887,840.53	466,038,62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6,598,328.37	3,302,935,257.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986,418,910.75	3,493,558,910.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82,211.96	13,078,002.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439.91	241,831.83
开发支出		701,085.68	328,023.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01,102.91	19,195,53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9,528,879.58	6,841,450,357.04
资产总计		7,551,416,720.11	7,307,488,98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4,103.00	3,046,143.00
预收款项		4,021,120.67	
应付职工薪酬		2,998,043.58	1,431,939.20
应交税费		61,623.97	270,380.22
应付利息		6,418,476.58	7,589,790.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146,215.59	253,547,94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620,000.00	45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339,583.39	716,986,19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6,105,000.00	3,70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189.67	430,47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861,189.67	3,708,830,475.67
负债合计		4,581,200,773.06	4,425,816,67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7,780,000.00	1,7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3,721,720.63	603,721,72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447,255.09	67,447,255.09
未分配利润		521,266,971.33	432,723,3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215,947.05	2,881,672,30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1,416,720.11	7,307,488,984.28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0,052,892.98	590,496,581.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750,052,892.98	590,496,58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674,281.07	476,833,081.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334,928,978.01	268,932,95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2,626,166.65	1,759,015.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5	37,516,236.46	26,574,423.48
财务费用	七、36	202,140,797.70	179,566,683.7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462,10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191,938.95	198,93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938.95	198,93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86,672.96	113,862,435.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37,919,225.26	31,548,93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49.18	23,344.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476,517.62	22,96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821.25	15,20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29,380.60	145,388,410.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22,090,624.24	13,248,44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38,756.36	132,139,9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3,189.72	104,766,447.88
少数股东损益		38,275,566.64	27,373,52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538,756.36	132,139,9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63,189.72	104,766,4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75,566.64	27,373,520.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55,221.07	14,619,285.39
财务费用		-401,759.18	-452,338.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4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89,540.84	195,739,885.41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0	71,38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5.38	8,06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38	2,30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99,295.46	195,803,207.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99,295.46	195,803,20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499,295.46	195,803,20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751,714.52	667,533,44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8,571.14	4,713,22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9,562,341.21	8,015,3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22,626.87	680,261,98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78,089.56	27,337,94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21,140.64	28,720,7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07,124.77	53,624,83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3,047,176.98	11,566,20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53,531.95	121,249,7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69,094.92	559,012,2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714.00	402,27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425,714.00	431,84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2,428.00	834,12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378,681.57	616,894,5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678,681.57	616,894,5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46,253.57	-616,060,4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083,500.00	80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083,500.00	80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71,696.00	20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64,562.65	348,915,13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33,356.54	53,199,97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36,258.65	556,665,13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47,241.35	247,534,86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98.82	-1,68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45,383.88	190,484,99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91,367.79	362,714,21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236,751.67	553,199,214.88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3,2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363.26	2,466,9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4,583.26	2,466,9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3,389.51	13,621,46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630.78	7,862,38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6,620.29	21,494,9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037.03	-19,028,01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4.00	54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39,654.89	342,827,64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289,371.62	552,735,02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77.00	1,165,3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3,160,000.00	531,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40,977.00	532,575,3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48,394.62	20,159,63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75,000.00	17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17,743.58	212,887,78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92,743.58	389,937,78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92,743.58	-29,937,7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3,614.01	-28,806,16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2,492.76	54,252,91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6,106.77	25,446,757.02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6,307,531.73	-1,257,789.90	65,049,74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63,189.72	38,275,566.64	186,538,75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1,955,657.99	-39,533,356.54	-121,489,014.5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55,657.99	-39,533,356.54	-121,489,014.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809,593,773.73	617,688,024.66	3,876,687,118.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3,403,314.73				49,556,775.72		666,974,505.68	626,955,762.60	3,396,890,35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453,403,314.73				49,556,775.72		666,974,505.68	626,955,762.60	3,396,890,35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926,447.88	-25,826,456.79	-8,900,00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766,447.88	27,373,520.16	132,139,96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87,840,000.00	-53,199,976.95	-141,039,97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840,000.00	-53,199,976.95	-141,039,976.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3,403,314.73			49,556,775.72	683,900,953.56	601,129,305.81	3,387,990,349.82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432,723,333.86	2,881,672,30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432,723,333.86	2,881,672,30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8,543,637.47	88,543,63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99,295.46	170,499,2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1,955,657.99	-81,955,65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55,657.99	-81,955,657.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3,721,720.63			67,447,255.09	521,266,971.33	2,970,215,947.0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2,946,970.47				49,556,775.72	359,549,019.56	2,462,052,76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0				452,946,970.47				49,556,775.72	359,549,019.56	2,462,052,76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07,963,207.58	107,963,20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803,207.58	195,803,207.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87,840,000.00	-87,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87,840,000.00	-87,840,00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0				452,946,970.47				49,556,775.72	467,512,227.14	2,570,015,973.33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 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 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 12.94%。

2008 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4 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 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 5.83%和 4.1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46,970 元，以 1:0.779367428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40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流通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016。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90；注册地：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工程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为各大电网公司，及购买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的客户，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 0.1% 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保证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不包括备品备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为陈旧项目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3)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

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收入

本公司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公司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

排量，在其收入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2）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3）已生产相关电力。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只有一个报告分部。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注六、2

注释：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为 7%。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优惠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注释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绿脑包一期项目）	减半	1①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项目、单晶河三期项目）	免税	1②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特许权项目）	减半	1③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三项目）	减半	1④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马大坝南项目、昌马大坝北项目）	免税	1④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兴和项目)	免税	1⑤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项目)	减半	1⑥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项目)	免税	1⑥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项目)	免税	1⑦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场项目)	免税	1⑧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兴奈曼旗项目)	免税	1⑨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海一期项目)	免税	1⑩

注释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 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1 兆瓦项目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及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和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兴和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该项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0]1109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1]3498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哈密烟墩项目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⑧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表，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⑨ 子公司通辽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奈曼永兴一期风电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核准，核准文号为内发改能源字(2010)221 号。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表，奈曼永兴一期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⑩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德令哈尕斯海项目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获得青海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青发改能源[2009]753 号)。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及备案通知书，尕海一期项目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注释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①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2②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5%	2③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④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⑤
发行人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	25%	

注释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范围的, 经税务机关确认后, 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 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对于内资企业, 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

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①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甘肃省玉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号：玉国税通〔2015〕04001 号），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甘国税批字〔2012〕14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1 年-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按 1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告》，获得了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03 日取得肃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后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0.00	693.49
银行存款	630,236,201.67	496,490,674.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0,236,751.67	496,491,367.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98,892.39	8,8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15,2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016,015.28	100.00			447,016,015.28	540,716,172.55	100.00			540,716,17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7,016,015.28	/		/	447,016,015.28	540,716,172.55	/		/	540,716,17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04,317,663.61		0.00%
1 至 2 年	29,366,517.13		0.00%
2 至 3 年	13,331,292.05		0.00%
3 年以上	542.49		0.00%
合计	447,016,015.2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43,708,881.53	32.1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21,763,514.17	27.2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87,333,180.00	19.5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40,761,701.47	9.1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9,024.08	4.46	
合计	413,526,301.25	92.5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80,414.68	95.65	8,485,988.11	97.64
1 至 2 年	289,890.00	4.35	205,210.00	2.36
合计	6,670,304.68	100.00	8,691,198.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74,385.14	1年以内	58.08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800.00	1年以内	5.5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3,890.00	1-2年	4.2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73.20	1年以内	4.25
刘宇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25
合 计		4,962,648.34		74.4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41,539.01	89.69			23,441,539.01	22,489,240.10	100.00			22,489,24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4,819.75	10.31	462,102.25	17.15	2,232,717.50					
合计	26,136,358.76	/	462,102.25	/	25,674,256.51	22,489,240.10	/	/	/	22,489,240.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505,249.01		0.00%
1 至 2 年	131,150.00		0.00%
2 至 3 年	73,000.00		0.00%
3 年以上	2,732,140.00		0.00%
合计	23,441,539.0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2,102.25 元；本期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112,351.32	14,703,339.39
应收碳减排量款	2,946,048.61	2,924,569.22
保证金	2,700,000.00	4,488,164.75
其他	1,377,958.83	373,166.74
合计	26,136,358.76	22,489,240.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170,296.48	1 年以内	69.52	
Salked Investments Limited	应收碳减排量款	2,694,819.75	3-5 年	10.31	462,102.25

河北省万全县人民政府	项目开发保证金	2,000,000.00	3-4年	7.65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942,054.84	1年以内	3.60	
兴和县风电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开发保证金	600,000	4-5年	2.30	
合计	/	24,407,171.07	/	93.38	462,102.2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170,296.48	1年以内	1年内收取，详见附注六、3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942,054.84	1年以内	1年内收取，详见附注六、3
合计	/	19,112,351.32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097,178.01		59,097,178.01	54,954,390.94		54,954,390.94
周转材料	3,924,828.56		3,924,828.56	2,855,326.54		2,855,326.54
在途物资	4,448,800.34		4,448,800.34	4,870,691.40		4,870,691.40
合计	67,470,806.91		67,470,806.91	62,680,408.88		62,680,408.88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1,424,385.65	174,036,434.09
获得所得税优惠而应收取的所得税返还	28,280,192.02	28,280,192.02
预缴所得税	23,145,837.06	29,080,111.60
预缴增值税	4,900,908.59	
其他	2,564.79	1,908.65
合计	417,753,888.11	231,398,646.3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0.81	

9、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资金积累归还。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达风变电	4,753,697.55			-1,191,938.95						3,561,758.6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190,663.67	11,095,895,110.41	24,847,810.52	29,523,959.93	11,436,457,54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32,045.13	1,107,072,657.41	2,554,730.57	1,335,254.24	1,233,194,687.35
(1) 购置	2,727,804.43	1,535,211.49	2,554,730.57	1,335,254.24	8,153,000.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504,240.70	1,105,537,445.92			1,225,041,68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00,924.03	432,389.00	60,649.00	13,093,962.03
(1) 处置或报废		351,292.50	432,389.00	60,649.00	844,330.50
(2) 转入在建工程		10,596,098.14			10,596,098.14
(3) 转入存货		1,541,880.34			1,541,880.34
(4) 其他减少		111,653.05			111,653.05
4. 期末余额	408,422,708.80	12,190,366,843.79	26,970,152.09	30,798,565.17	12,656,558,269.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937,731.00	2,040,415,415.15	9,069,350.30	14,043,049.55	2,100,465,54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0,752.32	279,356,562.11	1,221,408.30	2,296,347.30	288,995,070.03
(1) 计提	6,120,752.32	279,356,562.11	1,221,408.30	2,296,347.30	288,995,07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0,590.50	196,143.60	52,937.33	2,989,671.43
(1) 处置或报废		116,707.50	196,143.60	52,937.33	365,788.43
(2) 转入在建工程		2,623,883.00			2,623,883.00
4. 期末余额	43,058,483.32	2,317,031,386.76	10,094,615.00	16,286,459.52	2,386,470,944.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364,225.48	9,873,335,457.03	16,875,537.09	14,512,105.65	10,270,087,325.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252,932.67	9,055,479,695.26	15,778,460.22	15,480,910.38	9,335,991,998.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员工宿舍楼	3,311,692.8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变电站房屋及配件室	3,539,005.34	正在办理中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兴一期综合楼及升压站	75,721,591.1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2,572,289.27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488,966,911.90		488,966,911.90	703,724,653.16		703,724,653.16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419,559,250.63		419,559,250.63	201,567,864.72		201,567,864.72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6,945,977.45		446,945,977.45	9,588,593.19		9,588,593.19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58,930,169.11		58,930,169.11	36,769,053.38		36,769,053.38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34,704,186.86		34,704,186.86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项目	4,555,885.78		4,555,885.78			

德令哈尕斯二期 49.5 兆瓦风力 发电项目	1,739,252.02		1,739,252.02		
哈密风电基地二 期景峡三 B 风电 场 20 万千瓦项 目	941,590.1		941,590.1		
青海德令哈尕斯 200 兆瓦风电场 一期 49.5 兆瓦 工程				352,251,820.80	352,251,820.80
内蒙古通辽奈曼 旗东兴风盈永兴 风 电 场 一 期 49.5 兆瓦工程				349,374,990.45	349,374,990.45
技改和其他零星 工程	24,298,450.95		24,298,450.95	13,572,736.24	13,572,736.24
合计	1,480,641,674.80		1,480,641,674.80	1,666,849,711.94	1,666,849,711.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	1,572,694,600.00	703,724,653.16	292,508,946.44	507,266,687.70		488,966,911.90	63.35	部分完工	14,824,160.38	4,926,624.29	5.9064	自筹及借款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0 兆瓦工程	803,246,800.00	201,567,864.72	217,991,385.91			419,559,250.63	52.23	在建	10,318,333.33	10,318,333.33	6.0302	自筹及借款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00.00	9,588,593.19	437,357,384.26			446,945,977.45	25.35	在建	4,036,584.60	4,036,584.60	5.2878	自筹及借款
内蒙古风昶源公司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7,443,800.00	36,769,053.38	22,161,115.73			58,930,169.11	14.12	在建	816,674.30	675,674.30	5.5534	自筹及借款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43,620,000.00		34,704,186.86			34,704,186.86	7.82	在建				自筹

节能风电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项目	859,730,000.00		4,555,885.78			4,555,885.78	0.53	在建				自筹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00.00		1,739,252.02			1,739,252.02	0.48	在建				自筹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三 B 风电场 20 万千瓦项目	1,544,470,000.00		941,590.10			941,590.10	0.06	在建				自筹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533,000,000.00	352,251,820.80	4,445,413.63	356,697,234.43		0	66.92	完工	21,521,535.24	2,734,057.11	6.3552	自筹及借款
内蒙古通辽奈曼旗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	462,990,000.00	349,374,990.45	7,480,507.09	349,309,740.48	7,545,757.06	0	77.08	完工	20,146,733.85	4,447,549.42	6.4834	自筹及借款
合计	8,761,414,000.00	1,653,276,975.70	1,023,885,667.82	1,213,273,662.61	7,545,757.06	1,456,343,223.85	/	/	71,664,021.70	27,138,823.05	/	/

注：预算数采用经国家或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增值税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684,150.00	3,922,949.53	68,607,09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46,065.31	305,138.51	20,551,203.82
(1) 购置	12,700,308.25	305,138.51	13,005,446.76
(2) 科目调整转入	7,545,757.06		7,545,75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930,215.31	4,228,088.04	89,158,303.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53,816.38	1,256,031.10	6,009,84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011.26	387,486.66	1,136,497.92
(1) 计提	749,011.26	387,486.66	1,136,49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502,827.64	1,643,517.76	7,146,34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427,387.67	2,584,570.28	82,011,95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930,333.62	2,666,918.43	62,597,252.05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328,023.52	373,062.16				701,085.68
合计	328,023.52	373,062.16				701,085.68

1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支付人民币177,130,910.75元合并成本收购了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27,409,160.75元，确认为与该公司相关的商誉。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151,187.32	1,037,796.83	4,151,187.32	1,037,796.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8,893,337.63	132,172,370.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1,791,831.62	
2016 年	14,899,715.73	14,899,715.73	
2017 年	31,993,871.86	31,993,871.86	
2018 年	33,366,810.08	33,366,810.08	
2019 年	30,120,141.57	30,120,141.57	
2020 年	28,512,798.39		
合计	138,893,337.63	132,172,370.8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536,394,705.61	524,557,668.31
预付工程款	102,532,826.73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42,989,139.75	45,989,611.39
预付土地出让款	18,227,646.39	26,710,934.00
其他	1,660,448.28	1,515,633.12
合计	701,804,766.76	598,773,846.82

1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3,083,500.00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147,200.00	400,371,543.2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5,603,180.46	955,851,267.78
1-2 年	911,209,567.59	243,457,252.09
2-3 年	92,418,736.61	88,514,275.93
3 年以上	58,527,951.89	93,468,424.13
合计	1,347,759,436.55	1,381,291,219.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58,035,281.2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24,750,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43,41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49,710,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46,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合计	940,584,691.20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71,120.67	
1-2 年(含 2 年)		3,230,916.66
合计	4,071,120.67	3,230,916.6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6,693.30	48,161,008.80	45,678,287.33	4,969,41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7,285.86	4,998,391.32	4,386,760.47	2,198,916.71
合计	4,073,979.16	53,159,400.12	50,065,047.80	7,168,331.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93,920.98	36,409,926.06	1,483,994.92
二、职工福利费		3,414,576.28	3,414,576.28	
三、社会保险费	146,489.89	2,195,054.05	2,086,393.01	255,150.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6,480.80	1,820,375.56	1,717,896.16	228,960.20
工伤保险费	9,890.65	222,281.13	228,429.53	3,742.25
生育保险费	10,118.44	152,397.36	140,067.32	22,448.48
四、住房公积金		2,704,141.03	2,433,773.03	270,3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0,203.41	1,326,203.14	711,905.63	2,954,500.92
六、其他		627,113.32	621,713.32	5,400.00
合计	2,486,693.30	48,161,008.80	45,678,287.33	4,969,414.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5,207.88	4,015,935.16	3,610,057.96	671,085.08
2、失业保险费	12,632.26	324,546.47	285,252.83	51,925.90
3、企业年金缴费	1,309,445.72	657,909.69	491,449.68	1,475,905.73
合计	1,587,285.86	4,998,391.32	4,386,760.47	2,198,916.71

23、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5,581.88	13,388,529.75
企业所得税	2,198,628.97	4,013,591.81
耕地占用税	650,000.00	
印花税	404,991.86	224,200.00
教育费附加	204,027.94	387,237.96
个人所得税	119,245.98	703,15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332.97	258,15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13.22	134,511.24
其他	13,154.31	5,323.00
合计	6,635,477.13	19,114,709.66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2,242,370.64	13,262,123.27
短期借款利息	712,701.63	
合计	12,955,072.27	13,262,123.27

25、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07,233.57	3,929,682.22
1-2年(含2年)	2,067,081.10	2,586,746.96
2-3年(含3年)	213,500.00	1,638,773.50
3年以上	1,603,192.44	1,856,715.91
合计	8,091,007.11	10,011,918.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口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1,710.50	履约保证金未过质保期
北京华宝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1,439.31	合同正在履行中
合计	3,193,149.81	/

2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990,000.00	739,170,000.00

27、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13,350,000.00	3,857,4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51,568,396.40	2,329,910,092.40
合计	7,184,918,396.40	6,417,310,092.40

本公司以上借款中的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44；保证借款均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保证，详见附注十一、5（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9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 万元），合同约定以建成后的项目土地和风电设备做抵押。上述项目的风机已于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030,277.83	425,714.00	10,590,574.18	313,865,417.65	补助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94,792,684.56		6,351,660.84		188,441,023.72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21,077,587.77		4,084,395.42		116,993,192.35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4,151,187.30		81,395.88		4,069,791.42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980,802.80		10,471.20		970,331.60	资产相关
风电藕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430,475.67	325,714.00			756,189.67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650,416.61		17,500.02		632,916.59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	447,034.00		12,711.84		434,322.16	资产相关

期项目 新兴产 业专项 扶持资 金						
青海朶 青海一 期项目 发展专 项资金	420,339.04		7,005.65		413,333.39	资产相关
青海朶 青海一 期项目 风机基 础工程 补助款	376,000.00		6,266.67		369,733.33	资产相关
科技项 目资金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 里 200 兆瓦一 期项目 发展专 项扶持 资金	263,750.00		7,500.00		256,25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 里 100 兆瓦三 期项目 发展扶 持基金	140,000.08		4,999.98		135,000.10	资产相关
重点监 控项目 奖励资 金		100,000.00	1,666.68		98,333.32	资产相关
合计	324,030,277.83	425,714.00	10,590,574.18		313,865,417.65	/

2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780,000.00						1,777,78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03,721,720.63			603,721,720.63
其他资本公积	456,344.26			456,344.26
合计	604,178,064.89			604,178,064.89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447,255.09			67,447,255.09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3,286,242.00	666,974,505.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3,286,242.00	666,974,50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63,189.72	104,766,44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955,657.99	87,8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593,773.73	683,900,953.5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029,730.10	333,109,287.55	580,184,332.28	268,654,826.03
其他业务	4,023,162.88	1,819,690.46	10,312,249.54	278,133.19
合计	750,052,892.98	334,928,978.01	590,496,581.82	268,932,959.22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101.45	288,521.69
教育费附加	1,292,144.57	970,84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157.46	471,764.30
水利建设基金	29,496.97	27,885.00
其他	11,266.20	
合计	2,626,166.65	1,759,015.01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64,005.71	15,253,251.54
办公费	3,494,528.39	2,813,239.06
折旧费	3,080,787.15	2,032,313.40
差旅费	1,286,993.25	690,891.85
税金	1,563,298.72	1,002,707.10
无形资产摊销	918,295.96	619,527.0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61,144.96	722,836.21
业务招待费	340,506.44	353,025.77
研究与开发费		91,354.33
维修费	189,732.04	176,795.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4,357.27	72,423.08
其他	1,892,586.57	2,746,058.43
合计	37,516,236.46	26,574,423.48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3,188,674.07	180,726,014.21
利息收入	-2,495,365.82	-1,311,074.69
汇兑损益	212,506.91	104,741.44
手续费支出	1,234,982.54	47,002.80
合计	202,140,797.70	179,566,683.76

3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2,102.25	

3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1,938.95	198,934.77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2,111,157.25	24,844,011.08	10,593,574.1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149.18	23,344.48	19,14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49.18	23,344.48	19,149.18
违约赔偿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保险赔款	5,358,354.57	6,528,866.34	5,358,354.57
其他	30,564.26	152,714.93	30,564.26
合计	37,919,225.26	31,548,936.83	16,401,64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款项	21,517,583.07	14,419,036.68	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6,351,660.84	6,351,660.84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4,084,395.42	3,940,479.84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81,395.88	81,395.88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7,500.02	17,500.02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711.84	12,711.84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10,471.20	8,726.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7,500.00	7,500.0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7,005.65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6,266.67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5,0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4,999.98	4,999.98	资产相关
中关村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		收益相关
重点监控项目奖励资金	1,666.68		资产相关
合计	32,111,157.25	24,844,011.08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9,821.25	15,208.44	349,82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9,821.25	15,208.44	349,821.25
捐赠支出	10,000.00	7,753.40	10,000.00
其他	116,696.37		116,696.37
合计	476,517.62	22,961.84	476,517.62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90,624.24	12,547,96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0,480.04
合计	22,090,624.24	13,248,44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629,38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157,345.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34,47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97,87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58,592.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831.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28,199.60
其他	0
所得税费用	22,090,624.24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款	5,447,306.87	6,533,434.94
利息收入	2,495,365.82	1,311,074.69
其他	1,619,668.52	170,815.18
合计	9,562,341.21	8,015,324.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890,552.16	11,319,151.59
其他	156,624.82	247,056.12
合计	13,047,176.98	11,566,207.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714.00	431,844.47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538,756.36	132,139,968.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2,102.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527,943.87	239,934,586.49
无形资产摊销	1,068,415.60	776,94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2.43	-8,13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64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213,372.89	180,830,75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1,938.95	-198,9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48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4,811.04	-4,650,48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10,715.11	-33,160,12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90,563.04	53,072,192.35
其他	-10,590,574.18	-10,424,9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69,094.92	559,012,26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236,751.67	553,199,214.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491,367.79	362,714,216.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45,383.88	190,484,997.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0,236,751.67	496,491,367.79
其中: 库存现金	550.00	69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0,236,201.67	496,490,674.3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236,751.67	496,491,367.7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52,669,714.47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39,868,562.24	抵押借款
合计	1,392,538,276.71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7.5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单晶河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5.8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三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乌鲁木齐托里一期 30MW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59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满井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069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满井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1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5.8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

成的 87.10%的固定资产及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5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36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因张北绿脑包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8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 2013 年,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 用于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工程项目建设,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质押条件, 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已提款 4.55 亿元。

(1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上述项目的风机已于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83,946.35
其中：欧元	325,000.00	6.8699	2,232,717.50
美元	41,093.44	6.1136	251,228.85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8,873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兴和县	内蒙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奈曼旗	内蒙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 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风力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14,011,272.72	24,015,345.46	250,448,978.51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2,905,067.26	2,842,800.80	102,788,806.79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21,359,226.66	12,675,210.28	264,450,239.36
合计	/	38,275,566.64	39,533,356.54	617,688,024.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港建张北	133,813,856.56	1,266,888,144.55	1,400,702,001.11	92,472,454.49	682,107,100.34	774,579,554.83	206,629,854.07	1,302,044,270.30	1,508,674,124.37	94,454,362.16	763,087,134.08	857,541,496.24
港能张北	50,769,554.55	714,261,728.65	765,031,283.20	82,401,927.28	340,000,000.00	422,401,927.28	55,394,343.43	741,867,822.30	797,262,165.73	94,840,364.67	360,000,000.00	454,840,364.67
港建甘肃	263,432,567.84	1,232,458,513.73	1,495,891,081.57	108,293,096.60	726,472,386.56	834,765,483.16	255,293,102.69	1,271,268,999.70	1,526,562,102.39	108,343,537.10	778,803,007.84	887,146,544.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港建张北	100,195,209.40	35,028,181.80	35,028,181.80	90,460,789.98	96,286,644.95	41,328,958.91	41,328,958.91	85,772,177.72
港能张北	48,385,361.67	9,683,557.53	9,683,557.53	47,544,433.83	50,120,944.30	11,372,152.26	11,372,152.26	51,737,008.62
港建甘肃	117,628,675.53	53,398,066.66	53,398,066.66	136,046,546.83	81,051,866.14	18,575,727.33	18,575,727.33	95,505,134.7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变电运营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816,745.77	8,536,231.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20,031.68	7,132,849.38
非流动资产	76,820,600.82	78,601,796.69
资产合计	97,637,346.59	87,138,028.02
流动负债	90,513,829.40	77,479,091.4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90,513,829.40	77,479,091.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23,517.19	9,658,936.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61,758.60	4,829,468.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61,758.60	4,753,69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21,507.73	5,483,333.38
财务费用	632,182.14	-8,720.99
所得税费用		106,771.02
净利润	0.00	605,035.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00	605,035.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确定收款时间，一般应在上述通知下达或资金拨付后 6 个月以内收回。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4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30,236,751.67				630,236,751.67	630,236,751.67
应收款项	519,489,164.18				519,489,164.18	519,489,164.18
小 计	1,149,725,915.85				1,149,725,915.85	1,149,725,915.85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638,121,047.41				1,638,121,047.41	1,638,121,047.4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 期)	1,177,692,323.14	1,268,861,696.44	3,697,170,673.25	4,173,041,049.48	10,316,765,742.30	7,920,908,396.40
小 计	2,815,813,370.55	1,268,861,696.44	3,697,170,673.25	4,173,041,049.48	11,954,886,789.71	9,559,029,443.81
合 计	-1,666,087,454.70	-1,268,861,696.44	-3,697,170,673.25	-4,173,041,049.48	-10,805,160,873.86	-8,409,303,527.96

续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6,491,367.79				496,491,367.79	496,491,367.79
应收款项	572,005,412.65				572,005,412.65	572,005,412.65
小计	1,068,496,780.44				1,068,496,780.44	1,068,496,780.44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09,010,784.15				1,809,010,784.15	1,809,010,784.15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1,173,746,926.05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9,578,177,430.24	7,156,480,092.40
小计	2,982,757,710.20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11,387,188,214.39	8,965,490,876.55
合计	-1,914,260,929.76	-1,170,147,477.60	-3,196,777,482.77	-4,037,505,543.82	-10,318,691,433.95	-7,896,994,096.11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132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5,361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货币资金				248,508.34
其他应收款	251,228.85	2,232,717.50		2,924,569.22
合 计	251,228.85	2,232,717.50		3,173,077.56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9,421.08	9,421.08		
欧元	83,726.91	83,726.91	121,164.86	121,164.86
合 计	93,147.99	93,147.99	121,164.86	121,164.86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732,693.69	53.33	53.3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145,349,246.71	2,587,377.00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2,278,164.66	2,220,000.00
合计	/	147,627,411.37	4,807,37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	495,546.40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5,182.58	1,125,182.58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40,000,000.00	2012-01-16	2027-01-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本期借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3,083,500.00	2015-4-17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5-4-27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6-9	2016-4-17	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17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6-9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25	2030-4-17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6-30	2030-6-3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1,724.12	3,234,266.48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 1-6 月还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306,023.34 元、人民币 939,533.68 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 1-6 月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644,387.10 元、人民币 579,149.22 元。

(6). 其他关联交易**①商标许可**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 及 6294696 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十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②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共 340,631,292.33 元，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 执行。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2,382,835.46		42,382,835.46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540,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5,255,302.31	152,938,898.22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278,164.66	6,66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1,468,260,951.28	722,016,810.91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2,484,944,363.50	2,988,781,152.89
合计	3,953,205,314.78	3,710,797,963.80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按照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 号)，中国节能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4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本次增持前，中国节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4,814.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本次增持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4,86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6%。

2、本公司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中 2,232,717.50 元为碳减排量购买方 Salke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未按照《减排购买协议》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5 年 3 月，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与 Salkeld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和解协议，约定 Salkeld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5,000.00 欧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裁决书，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全部收回。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止本期末，年金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3,220.00	100.00			10,633,2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10,633,220.00	/		/	10,633,22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118,888.97	100.00			361,118,888.97	425,745,005.83	100.00			425,745,00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1,118,888.97	/		/	361,118,888.97	425,745,005.83	/		/	425,745,00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59,118,888.9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361,118,888.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风电公司合并范围内子企业往来款	358,673,880.57	423,679,883.18
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445,008.40	65,122.65
合计	361,118,888.97	425,745,005.8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193,635.72	1年以内	29.41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766,694.44	1年以内	24.58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43,388.82	1年以内	14.36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440,832.60	1年以内	12.86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353,122.56	1年以内	11.45	
合计	/	334,597,674.14	/	92.66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86,418,910.75		3,986,418,910.75	3,493,558,910.75		3,493,558,910.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384,000.00			327,384,000.0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282,000.00			226,282,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164,600,000.00			164,600,000.0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294,590,000.00	60,650,000.00		355,24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1,780,000.00			181,780,000.0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3,772,000.00			353,772,000.0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0,150,000.00			560,150,000.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3,480,000.00		83,480,000.00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130,910.75			177,130,910.75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260,000.00			160,2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88,170,000.00	270,000,000.00		658,17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21,150,000.00			321,150,000.00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8,730,000.00		88,730,000.00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93,558,910.75	492,860,000.00		3,986,418,910.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143,002.73	209,906,832.4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67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3,57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51,20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2,22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77,29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5,825.24	
合计	12,383,212.5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076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书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